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募投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的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57,815,348.26 元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9,896,414.48 元，其中本次置换金额为 1,477,550.00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17,373.21 元（不含税），本次置换金额为 317,373.21 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6,929 股，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8,56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3,836,929.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小平、伍仲乾、周松华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 2023 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在 2023 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神隆宝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涂碳箔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大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涂碳箔项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神隆宝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涂碳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7）。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神隆宝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 开展涂碳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6 万吨涂碳箔项目

投资金额：年产 6 万吨涂碳箔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 6 亿元。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佛山大为”）及核心团队成员（如有）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下属的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鼎”）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涂碳箔项目，其中公司、佛山大为及核心团队成员（如有）持股比例合计为 80%，对应的项目投资金额约 4.8 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尚需当地工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构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核准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公司成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

（二）本次项目建设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无法按照预期期限完成，同时，未来市场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三）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排除通过权益性融资、债务性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能按照公司计划进行资金筹措的，则可能面临项目投资进度放缓、投资周期延长的风险。

（四）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变更、终止的风险。项目涉及立项、环评、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事项，尚需政府主管机关办理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中止、延期、终止的风险。

（五）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与神火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现经多次谈判协商，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大为、神火集团下属公司神隆宝鼎拟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涂碳箔项目。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 6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建设年产 2 万吨涂碳箔生产线。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佛山大为及核心团队成员（如有）以货币共认缴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80%；神隆宝鼎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2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神隆宝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涂碳箔项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上述成立项目公司及开展涂碳箔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办理工商登记、政府招商合作协议及相关招拍挂（如有）、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等事宜。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480BA3Q
法定代表人	李炜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6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2 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阁镇 310 国道以北、陆港三路以西、装备四路以南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
主要股东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莱尔科技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神隆宝鼎与莱尔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成立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及核心团队成员（如有）共计持股 80%，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0%。各方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涂碳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6 万吨涂碳箔生产线

2、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金额约 6 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约 2.8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2.32 亿元），其中公司、佛山大为及核心团队成员（如有）投资金额共计约 4.8 亿元。首期年产 2 万吨涂碳箔生产线总投资金额约 1.84 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约 1.0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0.8 亿元）

3、建设周期：年产 6 万吨涂碳箔生产线规划未来 3-5 年内建设完成。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建设年产 2 万吨涂碳箔生产线，规划在 2023 年 6 月前完成厂房建设，力争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投产。

4、建设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神隆宝鼎厂区东侧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26,359.0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5,115.13 万元，实际可支配货币资金 21,243.89 万元。同时，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15%，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强。公司已获得招商银行 1 亿元信用贷款额度，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贷款余额 565.69 万元。

按本项目投资规划，首期年产 2 万吨涂碳箔生产线项目将于 2023 年起进入建设阶段，所需固定资产投资共约 1.04 亿元，其中按照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公司预计最高需要投资约 0.83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可满足首期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在首期项目完工与投产后，根据后期项目投入计划，公司将结合自有资金、公司资本结构、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充分评估公司综合资金使用成本，将考虑通过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或者，在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适时通过发行证券方式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后期建设。未来公司开展再融资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既有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良好，公司在筹划本次项目投资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自有资金规模与资本结构，本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五、《合作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项目公司概况

1、甲、乙、丙三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经营涂碳箔项目，项目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及核心团队成员（如有）共计持股 80%，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0%。各方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涂碳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自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合资各方对项目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照认缴出资额承担相应的亏损，按照实缴的出资额分享利润。

甲、乙、丙三方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保证认缴出资足额实缴到位。

（二）合作内容

1、合作目标

项目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涂碳箔生产企业，并成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示范企业。

2、项目建设

三方同意，项目公司成立后在神隆宝鼎厂区东侧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涂碳箔生产线。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公司在神隆宝鼎厂区东侧建设年产 6 万吨涂碳箔生产线，预计投资金额约 6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先期建设年产 2 万吨涂碳箔生产线。

（2）建设周期：本项目拟分两期投资建设，首期年产 2 万吨涂碳箔生产线规划在 2023 年 6 月前完成厂房建设，力争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投产。

3、项目合作

佛山大为和项目公司将神隆宝鼎作为主要的电池箔供应商，神隆宝鼎保证佛山大为和项目公司的电池箔需求的稳定供应。同时，三方共同成立专业团队，致力于解决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改进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电池箔及涂碳箔产品质量及成品率。

（三）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1、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甲方委派 2 人，丙方委派 1 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3、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乙方和丙方各委派 1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规定履行职责。

4、项目公司经理层按市场化方式选聘，由董事会聘任。

5、甲方向项目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 1 名，丙方向项目公司委派财务管理人员 1 名。

（四）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各方在项目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五）保密条款

除非为下述目的而向有关机构或人士披露外，本协议所约定内容、三方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三方会谈纪要及有关的文字资料、图纸及电子资料）均为保密事项，三方应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其他方披露，不得擅自使用、复制。

1、为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备案手续；

2、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三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三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2、当产生任何争议时，除争议事项外，三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三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神隆宝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涂碳箔项目是公司前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落地，是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求，基于公司在新能源涂碳箔的生产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本次与神隆宝鼎合作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领域优势，更好地在涂碳箔领域展开合作，开拓新能源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涂碳箔现有年产能 4000 吨。本次与神隆宝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涂碳箔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尚需当地工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构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核准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公司成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

（二）本次项目建设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无法按照预期期限完成，同时，未来市场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三）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排除通过权益性融资、债务性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能按照公司计划进行资金筹措的，则可能面临项目投资进度放缓、投资周期延长的风险。

（四）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变更、终止的风险。项目涉及立项、环评、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事项，尚需政府主管机关办理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中止、延期、终止的风险。

（五）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20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与神隆宝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涂碳箔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伍仲乾、范小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2/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莱尔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六）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七）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八）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20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20 层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传真：0757-66833180

邮编：528300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邮箱：leary.ir@leary.com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与神隆宝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涂碳箔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增资及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冲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 2023 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